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山西广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(莲花池街道办)三期工程项目
(EPC)总承包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山西省 吕梁市;

3. 工程规模: 项目涉及莲花池街道办 22 个小区 71 栋楼 2092 户,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24.97 万m²。建设主要内容为:建筑物保温、防水、楼宇门禁、加装电梯、建筑物周边及楼道公共区域整改等;基础设施改造:给排水消防改造、供暖改造、强弱电改造、燃气改造等;环境整治完善:路面硬化、绿化改造、非机动车棚、电动车充电设施、户外景观美化、无障碍设施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;拆除工程:违建拆除以及其他必要拆除工程等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3613.86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工程)：

4. 专用条件：
5. 通用条件：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遂军，身份证号码：1423261984091416，

注册号：1400619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监理费用=吕梁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认定的建安费用*

监理标准收费依据*69%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开工之日起 365 日历天，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壹拾贰份，

监理方执贰 份。

委托人：

(盖章)

监理人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大王

邮政编码：

小区(北区)2号楼3单元60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邮政编码： 030024

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太原王村支行

太原王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4001827708050502180